附件2:

**惠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结题验收基本要求**

（试行）

 一、创新训练项目

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第1项为必要条件，国家级第2-6项中任选其二；省级第2-6项中任选其一；校级第2-7项中任选其一）

1.项目组能够认真按照申报书中的各项任务要求完成项目，达到项目申报书中的预期效果。其成果具备较好的创新性与应用性，能真实反映综合实践能力和研究创新能力（本条件需提供有力支撑材料，且得到结题验收专家组一致认可）。

2.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篇（项目组成员排名前2），发表论文需注明项目来源和编号，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

3.撰写一篇与项目课题研究相关的论文，论文须入选《惠州学院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论文选编》，论文的第一作者为项目组成员。

4.依托本项目，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并获得受理（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或申请外观设计专利至少1项并获得授权（学生成员排名前2）。

5.依托本项目，项目组成员获得学科竞赛相关奖项至少1项，具体要求如下：

（1）国家级、省级项目：获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校级项目：获校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6.依托本项目，开发出软件、平台、实物等具有较强实用价值的成果。

7.撰写与该项目课题相关论文或调研报告至少1篇。

二、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第1项为必要条件，第2、3项中任选其一）

 1.创业训练项目需提交项目进展情况分析报告及虚拟企业运行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分析报告含项目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并以附件形式提交时间为序的大事记和项目每个月的基本进展情况记录；虚拟企业运行报告含可行性研究报告、虚拟企业运行报告、创业报告及团队成员分工合作情况。

2.项目已在校内外孵化基地孵化3个月以上。

3.依托本项目，项目组成员获得创业竞赛奖项或参加创业竞赛，具体要求如下：

（1）国家级项目：获省级及以上创业竞赛奖项；

（2）省级项目：获校级及以上创业竞赛奖项；

（3）校级项目：参加校级以上创业竞赛。

三、创业实践项目

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第1-2项为必要条件，第3、4项中任选其一）

1.项目进展情况分析报告及企业运行报告：含项目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并以附件形式提交时间为序的大事记和项目每个月的基本进展情况记录。

2.企业运行相关材料需包括：

（1）需提供注册实体佐证材料，含创业实践项目注册成立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公司的法人必须是项目组成员）；

（2）创业实践项目的落地程度含固定办公室场所、上下游渠道合作商、战略合作伙伴等；

（3）项目所获风险投资意向、项目市场盈利情况（含3个月财务运行资料）、项目市场拓展能力分析报告、项目市场反应分析报告和项目整体实践成果。

3.项目已在校内外孵化基地孵化3个月以上。

4.依托本项目，项目组成员需获得创业竞赛奖项或参加创业竞赛，具体要求如下：

（1）国家级项目：获省级及以上创业竞赛奖项；

（2）省级项目：获校级及以上创业竞赛奖项；

（3）校级项目：参加校级以上创业竞赛。